#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18日证监许可[2016]1087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8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邱曦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持股单位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2% |
|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 13.9% |
|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 13.9% |
|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10% |
| 合计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信托董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等。

Barry Sean McInerney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万信投资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在多家北美领先的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位。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兼任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香港联交所与瑞银集团等上市公司董事等。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等。

杨冰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管等。

李勇进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申银万国证券大连营业部部门经理，中信证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高级副总裁、总监，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等。

李一梅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基金营销部总经理，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张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兼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公司及香港中航工业国际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宏观研究室副主任、经济增长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等。

张宏久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顾问，全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及民事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支晓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处处长、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杨一夫先生：监事长，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杨维华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公司副首席风险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B角（主持工作）、总监等。

史本良先生：监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联席负责人、公司副财务总监。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B角、总监等。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等。

陈倩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中国投资银行业务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等。

朱威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基金运作部B角等。

张霄岭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现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曾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阳琨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李彬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联席负责人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佟巍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工业工程、金融工程硕士。曾任雷曼兄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结构化信贷交易部交易员等。2009年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27日至2017年5月2日期间）、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4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华夏新锦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4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期间）、华夏新锦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4日至2018年3月5日期间）、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5月2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等，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18日起任职）、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4日起任职）、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7日起任职）、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4日起任职）。

陈伟彦先生，厦门大学统计学硕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等。2010年3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华夏新锦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9日至2017年8月29日期间）、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4日至2017年8月29日期间）、华夏新锦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5日期间）、华夏新锦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4日至2018年5月25日期间）、华夏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4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4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29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等，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7日起任职）、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7日起任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日起任职）、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4日起任职）。

何家琪先生，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2012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华夏新锦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5月25日期间）、华夏新锦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7月23日期间）、华夏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等，现任固定收益部高级副总裁，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5日起任职）、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8日起任职）、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8日起任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18日起任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起任职）、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8日起任职）、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9日起任职）、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6日起任职）、华夏鼎福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21日起任职）、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28日起任职）、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7日起任职）、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7日起任职）、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5日起任职）、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24日起任职）、华夏恒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9月4日起任职）。

历任基金经理：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刘鲁旦先生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范义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董事总经理，投资经理。
成员：李一梅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阳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孙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投资经理。
曲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刘明宇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
柳万军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张驰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总监。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8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根据2018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68位，较上年提升3位。

截至2019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7,857.47亿元。2019年1-3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210.71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副处长。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18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R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赵雪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赵雪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机会，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期权、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发展前景，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别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做出动态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投资于具备稳定内生增长、能给股东创造经济价值的股票。基金将以超额收益为目标，利用"多因素选股模型"，综合考察股票所属行业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挑选出优质个股，构建核心组合。
（三）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金供求曲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配置结构，精选债券，获取收益。
1、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债券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债券类金融工具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基于各品种债券类金融工具收益率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2、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投资受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本基金还将通过研究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
4、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选择，并在对应可转债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谨的研究，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与其他投资品种进行对比后，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类属和个券进行投资。同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股票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七）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基于对证券市场的判断，结合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本基金投资期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八）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基准。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沪深300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沪深300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
"5.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03,992,166.96 | 19.78 |
| | 其中：股票 | 103,992,166.96 | 19.78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403,616,400.00 | 76.75 |
| | 其中：债券 | 348,616,400.00 | 66.2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55,000,000.00 | 10.46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2,436,105.78 | 2.36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5,816,155.06 | 1.11 |
| 8 | 合计 | 525,860,827.80 | 100.00 |

5.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344,144.10 | 0.07 |
| C | 制造业 | 26,125,319.28 | 5.10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7,613,000.00 | 1.49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9,836,792.00 | 1.92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23,080,772.00 | 4.50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18,494,602.32 | 3.61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9,603.76 | 0.01 |
| J | 金融业 | 18,457,933.50 | 3.60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03,992,166.96 | 20.29 |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029 | 南方航空 | 1,750,100 | 13,510,772.00 | 2.64 |
| 2 | 600258 | 首旅酒店 | 602,220 | 10,827,915.60 | 2.11 |
| 3 | 002419 | 天虹股份 | 753,200 | 9,836,792.00 | 1.92 |
| 4 | 601166 | 兴业银行 | 534,800 | 9,781,492.00 | 1.91 |
| 5 | 601111 | 中国国航 | 1,000,000 | 9,570,000.00 | 1.87 |
| 6 | 600809 | 山西汾酒 | 131,600 | 9,086,980.00 | 1.77 |
| 7 | 601336 | 新华保险 | 157,052 | 8,642,571.56 | 1.69 |
| 8 | 600031 | 三一重工 | 605,100 | 7,914,708.00 | 1.54 |
| 9 | 600754 | 锦江股份 | 311,148 | 7,666,686.72 | 1.50 |
| 10 | 601668 | 中国建筑 | 1,324,000 | 7,613,000.00 | 1.49 |

5.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27,977,600.00 | 5.46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9,926,000.00 | 3.89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9,795,000.00 | 1.91 |
| 4 | 企业债券 | 64,298,500.00 | 12.54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70,081,000.00 | 13.67 |
| 6 | 中期票据 | 88,121,300.00 | 17.19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78,212,000.00 | 15.26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348,616,400.00 | 68.01 |

5.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909019 | 19浦发银行CD019 | 400,000 | 39,168,000.00 | 7.64 |
| 2 | 111910002 | 19兴业银行CD002 | 300,000 | 29,115,000.00 | 5.68 |
| 3 | 019611 | 19国债01 | 280,000 | 27,977,600.00 | 5.46 |
| 4 | 127792 | G18龙源1 | 200,000 | 20,638,000.00 | 4.03 |
| 5 | 041900207 | 19冀中能源CP007 | 200,000 | 19,946,000.00 | 3.89 |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1 | 139415 | 联易融09 | 200,000.00 | 20,000,000.00 | 3.90 |
| 2 | 139407 | 万科34A1 | 200,000.00 | 20,000,000.00 | 3.90 |
| 3 | 156391 | 金地06A | 100,000.00 | 10,000,000.00 | 1.95 |
| 4 | 139303 | 万科30A1 | 50,000.00 | 5,000,000.00 | 0.98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84,243.3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5,631,911.76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5,816,155.06 |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华夏新锦程混合A：

2019年第2号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1.00% | 0.07% | 1.58% | 0.39% | -2.58% | -0.32%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14.48% | 0.26% | 10.86% | 0.32% | 3.62% | -0.06%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2.78% | 0.17% | -10.68% | 0.67% | 13.46% | -0.50%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0.58% | 0.37% | 14.27% | 0.78% | -13.69% | -0.41% |

华夏新锦程混合C：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华夏新锦程混合C类基金份额为零。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4）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前端申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5% |
|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 1.2% |
|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 0.8%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1,000.00元/笔 |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3）本基金A类、C类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①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7天以内 | 1.5% |
| 7天（含）-30天 | 0.75% |
| 30天（含）-365天 | 0.5% |
| 365天（含）以上 | 0 |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②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含7天）不满30天的，收取0.5%的赎回费，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进行适当费率优惠。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当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当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0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5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 | 申购1 | 申购2 | 申购3 |
|---|---|---|---|
| 申购金额（元，a） | 1,000.00 | 500,000.00 | 2,000,000.00 |
|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 1.5% | 1.2% | 0.8% |
| 净申购金额（c=a/（1+b）） | 985.22 | 494,071.15 | 1,984,126.98 |
| 前端申购费（d=a-c） | 14.78 | 5,928.85 | 15,873.02 |
|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e） | 1.2300 | 1.2300 | 1.2300 |
| 申购份额（=c/e） | 800.99 | 401,683.86 | 1,613,111.37 |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 | 申购4 |
|---|---|
| 申购金额（元，a） | 5,000,000.00 |
| 前端申购费（b） | 1,000.00 |
| 净申购金额（c=a-b） | 4,999,000.00 |
|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d） | 1.2300 |
| 申购份额（e=c/d） | 4,064,227.64 |

例二：假定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0,000.00元，则申购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000.00/1.2500=4,000,000.0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半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30天，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净赎回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的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四。
⑤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五。
⑥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六。
⑦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七。
⑧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八。
⑨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九。
⑩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一。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二。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三。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四。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五。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六。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业务举例
例一：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 |
|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 2.0%-1.5%=0.5% |
| 净转入金额（H=F/(1+G)） | 1,188.06 |
| 转入基金费用（I=F-H） | 5.94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K=H/J） | 913.89 |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 |
|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1+G)） | 1,194.00 |
| 转入基金费用（I=F-H） | 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K=H/J） | 918.46 |

例二：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0,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1,00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1,939,0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9,183,846.15 |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0,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9,184,615.38 |

例三：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194.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796.00 |

若投资者在2011年1月1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1年之内，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2%，此时赎回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赎回份额（K） | 796.00 |
|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L） | 1.300 |
| 赎回总金额（M=K*L） | 1,034.80 |
| 赎回费用（N） | 0.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O） | 1.2% |
| 后端申购费（P=K*I*O/(1+O)） | 14.16 |
| 赎回金额（Q=M-N-P） | 1,020.64 |

例四：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3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3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50 |
| 转换金额（F=C-E） | 1,293.5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293.5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862.33 |

例五：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0,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00.00 |
|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 1.5%-1.2%=0.3% |
| 净转入金额（H=F/(1+G)） | 11,904,287.14 |
| 转入基金费用（I=F-H） | 35,712.86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K=H/J） | 9,157,143.95 |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0%，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0,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00.00 |
|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1+G)）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I=F-H） | 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K=H/J） | 9,184,615.38 |

例六：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500元，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0,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1,000-500=50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1,939,5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9,184,230.77 |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500元，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0,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9,184,615.38 |

例七：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0,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0,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7,960,000.00 |

若投资者在2011年1月1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1年之内，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2%，此时赎回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赎回份额（K） | 7,960,000.00 |
|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L） | 1.300 |
| 赎回总金额（M=K*L） | 10,348,000.00 |
| 赎回费用（N） | 0.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O） | 1.2% |
| 后端申购费（P=K*I*O/(1+O)） | 141,581.03 |
| 赎回金额（Q=M-N-P） | 10,206,418.97 |

例八：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0,000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3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3,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5,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2,935,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2,935,0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8,623,333.33 |

例九：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8%，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8% |
| 后端申购费（H=A×F×G/（1+G）） | 19.45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25.45 |
| 转换金额（J=C-I） | 1,174.55 |
|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K） | 2.0%-1.5%=0.5% |
| 净转入金额（L=J/(1+K)） | 1,168.71 |
| 转入基金费用（M=J-L） | 5.84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N）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O=L/N） | 899.01 |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8% |
| 后端申购费（H=A×F×G/（1+G）） | 19.45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25.45 |
| 转换金额（J=C-I） | 1,174.55 |
|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K） | 0.00% |
| 净转入金额（L=J/(1+K)） | 1,174.55 |
| 转入基金费用（M=J-L） | 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N）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O=L/N） | 903.50 |

例十：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8%，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00.0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8% |
| 后端申购费（H=A×F×G/（1+G）） | 194,499.02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254,499.02 |
| 转换金额（J=C-I） | 11,745,500.98 |
| 转入基金费用（K） | 1,000.00 |
| 净转入金额（L=J-K） | 11,744,500.98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N=L/M） | 9,034,231.52 |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00.0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8% |
| 后端申购费（H=A×F×G/（1+G）） | 194,499.02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254,499.02 |
| 转换金额（J=C-I） | 11,745,500.98 |
| 转入基金费用（K） | 0.00 |
| 净转入金额（L=J-K） | 11,745,500.98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N=L/M） | 9,035,000.75 |

例十一：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期为3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0%，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3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3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5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0% |
| 后端申购费（H=A×F×G/（1+G）） | 10.89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17.39 |
| 转换金额（J=C-I） | 1,282.61 |
| 转入基金费用（K） | 0.00 |
| 净转入金额（L=J-K） | 1,282.61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N=L/M） | 855.07 |

若投资者在2012年9月15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2年半，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2%，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0.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赎回份额（O） | 855.07 |
|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P） | 1.300 |
| 赎回总金额（Q=O*P） | 1,111.59 |
| 赎回费率（R） | 0.5% |
| 赎回费（S=Q*R） | 5.56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T） | 1.2% |
| 后端申购费（U=O*M*T/(1+T)） | 15.21 |
| 赎回金额（V=Q-S-U） | 1,090.82 |

例十二：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3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赎回费率为0.5%，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0%。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0% |
| 后端申购费（H=A×F×G/（1+G）） | 10.89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16.89 |
| 转换金额（J=C-I） | 1,183.11 |
| 转入基金费用（K） | 0.00 |
| 净转入金额（L=J-K） | 1,183.11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N=L/M） | 788.74 |

例十三：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146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1,000份，转入前端收费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300元。甲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乙基金适用申购费率为2.0%。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费用（D） | 0.00 |
| 转换金额（E=C-D） | 1,200.00 |
| 销售服务费率（F） | 0.3% |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G） | 2.0% |
| 收取的申购费率（H=G-F*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 1.88% |
| 净转入金额（I=E/(1+H)） | 1,177.86 |
| 转入基金费用（J=E-I） | 22.14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K）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L=I/K） | 906.05 |

例十四：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10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10,000,000份，转入前端收费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300元。甲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乙基金适用固定申购费1,000.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费用（D） | 0.00 |
| 转换金额（E=C-D） | 12,000,000.00 |
| 销售服务费率（F） | 0.3% |
|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G） | 1,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H=G-E*F*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 10,000,000.00 |
| 净转入金额（I=E-H） | 1.2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 12,000,000.00 |
| 转入基金份额（K=I/J） | 0.00 |

例十五：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60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此时转出甲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费用（D） | 0.00 |
| 转换金额（E=C-D） | 1,2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F） | 0.00 |
| 净转入金额（G=E-F） | 1,2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H）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I=G/H） | 800.00 |

若投资者在2013年9月15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3年半，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0%，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0.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赎回份额（J） | 800.00 |
|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K） | 1.300 |
| 赎回总金额（L=J*K） | 1,040.00 |
| 赎回费率（M） | 0.5% |
| 赎回费（N=L*M） | 5.2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O） | 1.0% |
| 后端申购费（P=J*H*O/(1+O)） | 11.88 |
| 赎回金额（Q=L-N-P） | 1,022.92 |

例十六：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1,000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0.1%。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3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3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1%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1.30 |
| 转换金额（F=C-E） | 1,298.70 |
| 转入基金费用（F） | 0.00 |
| 净转入金额（G=E-F） | 1,298.7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H）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I=G/H） | 865.80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
（五）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六）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